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号《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3年3月2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61,847,988股,发行价13.42元/股,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67,633.24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70)。

公司已于近日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项目尾款)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其中由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1512110059000159转入1.10万元;由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专户,账号:413062200018170350336转入2.72万元;由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专户,账号:77330188000082074转入352.78万元;由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专户,账号:257220422670转入0.05万元),并办理了上述四个专户的注销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01月0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01月0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0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54,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368,049.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债转股和资产注入相关事宜,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引入特定投资者增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森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签署《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相关债转股事项取得重大进展,特定投资者已完成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实缴出资,且中原冶炼厂已就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定期披露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4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2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

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因将到期的股权质押,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朱朝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20,7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2016年9月26日,朱朝阳先生解除部分质押股份6,620,690股,剩余12,000,010股质押股份,在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15,600,013股,并于2017年12月4日上市流通。2018年2月7日,朱朝阳先生针对前述质押股份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18,240,013股,在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25,536,017股。2019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针对前述质押股份再次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27,136,017股。2019年1月15日,朱朝阳先生办理该笔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2019年1月22日,朱朝阳先生解除该笔质押中部分股份14,924,8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51、2018-006、2019-002、2019-006、2019-009)。

2019年1月24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余股份12,211,199股的提前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211,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金马游乐工程”)分别与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西区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46,860.00	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2	金马游乐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0.00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3	金马游乐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19871193065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金马游乐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0.00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和/或金马游乐工程,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杨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17年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28,14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变更,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16,386.90万元变更为新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实施该项目,浙江牧高笛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牧高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牧高笛(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丁方)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下属机构宁波和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月23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	33150198610000000288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为甲方之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下属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50198610000000288,截至2019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继军、池惠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智能通知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智能定期存款“稳富1号”

2、产品收益类型:本次购买的存款产品类型为单位定期存款

3、币种:人民币

4、存入金额:3,000万元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23日

6、投资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7、产品收益:1.61%(年利率);若智能定期账户日终余额≥智能定期账户起存金额(1000万元)且存款期限≥附加期限(20天),则产品利率为2.8%(年利率)。

8、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开立的理财账户:

户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4713960080008888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间、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智能通知存款,产品收益率为1.61%(年利率),满足特定条件下为2.8%(年利率),在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可赎回。

2、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办理单位通知存款,产品收益率为1.9575%(年利率)。以7天为一个周期,在提前7天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可赎回。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2.6%或4.2%	53.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2.6%或4 %	4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	固定收益	2018年4月12日/13日	2018年7月12日/13日	4.20%	36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2.6%或4.35%	39.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2,000	固定收益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3日	4.20%	82.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4.10%	52.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17日	2.6%或3.8%	16.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0月19日	3.65%	3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5日	3.70%	32.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5日	2.6%或3.7%	25.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1.9%+浮动收益	15.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5日	3.65%	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1.9%+浮动收益	16.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3.65%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8,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17日	3.55%	3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4日	1.89%	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500	固定收益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日	1.89%	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通知存款	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31日	1.12%或1.89%	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28日	1.15+浮动利率(0至1.44%)	5.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3.65%	15.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最低2.0%,最高3.3%	9.49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智能定期存款“稳富1号”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0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和孙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重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怀宁安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12,089.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与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22.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在怀宁县投资设立“怀宁安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5,112.28万元,负责实施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8,843.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和6,281.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与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81.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在临泉县投资设立“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31,405.06万元,负责实施临泉县干线公路和综合码头工程PPP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02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解决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签订《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建”)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签订《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拟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32.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建工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建工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677,521.15万元,净资产956,346.7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7,496.13万元,净利润90,779.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1989年5月31日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34号

3、法定代表人:程鹏

4、注册资本:11,265.01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